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0月21日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0日—10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下午15:00—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为137,121,3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33%。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96,293,6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40,827,6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0,484,5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77,272,465股，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2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61,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2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9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61,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2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